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發文日期：

113.4.-3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收113撤緩108字第

號

0062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08號被告 DUONG VAN THUAN

公共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UONG VAN THUAN 撤銷緩起

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  
達人得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

60  
經地檢署  
收股校對章  
88日發生效力。

## 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